

# 辛亥革命武昌首义

——史料辑录——



57.46

书目文献出版社

# 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史料辑录

湖北省图书馆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1年

---

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史料辑录

湖北省图书馆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1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1/2 字数: 86千字

印数: 5500册 定价: 0.41元

图书分类号: K 257.4 统一书号: 11201·4

---

## 前言

今年是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为纪念我国近代史上这一光辉节日，北京图书馆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这本以武昌首义为中心内容的史料辑录。

以往记载武昌首义的史料，问世者已有不少，湖北省图书馆由于地理上的有利条件，藏有一批武昌首义史料，为以往所未曾出版者。湖北省图书馆特辑录二十一篇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以供研究辛亥革命史者参考之用。

这些史料大多数系作者参加武昌首义亲见亲闻的记录或回忆录，叙述较为信实。如《辛壬闻见录》的作者题名“逸民”，（“逸民”是黄仲埏的别名），他在湖北军政府成立之初曾短期任外交局长，嗣调任黄兴秘书，亲历辛亥、壬子两役，故名其所著为《辛壬闻见录》。书中对湖北军政府成立前后以及“二次革命”均有翔实的记载。又如李翊东《书吴醒汉〈武昌起义三日记〉后》一文，对武昌起义后黎元洪被迫出任鄂军都督以及用黎名衔布告安民等若干历史事件的流传说法，加以订正。由于作者身预其役，所述较为可信。又如张难先《新刻烈士刘静庵先生碑阴》一文，订正了当时书刊上常见的把日知会领导人之一刘静庵与刘家运混为一人的错误。作者根据亲身经历，指出这一错误，同时详细分析了这一错误产生的由来。以上略举其中三篇的史料价值为例，其他不复一一枚举。

本书所收史料，由于各篇出自不同作者之手，而作者的

经历各异，故叙述有详有略。总的说来，深度仍嫌不足，对当时某些重大问题，如人民群众在武昌首义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人民群众对革命发自内心的热烈支持，很少涉及。而且有若干篇史料叙述过于简略，草草结尾，似有未尽之意。即使如此，它们仍不失为辛亥革命武昌首义第一手史料。

《辑录》中的史料，叙述地区不完全限于武昌，有的涉及了四川和鄂西地区的革命活动，时间不完全限于辛亥前后，有的涉及了护国、护法。但由于史料的大部分均叙述武昌首义史事，故书名仍题为《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史料辑录》。

湖北省图书馆对这批史料作了整理工作，除去文中的按语为有关作者所加外，文末的按语均为该馆所加。我在他们整理的基础上，作了一些校订，并加了些注释。自知水平有限，错误难免，盼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李 希 泌

一九八一年六月

## 目 次

|                    |                 |
|--------------------|-----------------|
| 辛壬闻见录              | 逸 民 ( 1 )       |
| 汤化龙事略              | 汤震龙 ( 49 )      |
| 军政府直属第二义勇队纪事       | ( 52 )          |
| 梁钟汉略历              | 关克威 ( 56 )      |
| 梁瀛洲先生传             | 周海珊 李锦公 ( 58 )  |
| 附：梁瀛洲先生年谱          | 周海珊 李锦公 ( 61 )  |
| 张鹏程小传              | ( 71 )          |
| 詹大悲与汉口军政分府         | ( 78 )          |
| 书吴醒汉《武昌起义三日记》后     | 李翔东 ( 81 )      |
| 新撰刘静庵烈士墓志并跋        | 张难先 ( 85 )      |
| 新刻烈士刘静庵先生碑阴        | 张难先 ( 88 )      |
| 书二十九标起义事           | 谢楚珩 ( 91 )      |
| 辛亥武昌首义见闻录          | 成致和 ( 93 )      |
| 陆军中将胡公子勋事略         | 胡学梁 ( 98 )      |
| 贺公侠先生事略            | 贺绍中 ( 100 )     |
| 邹镛传                | ( 103 )         |
| 荆沙施宜四川资州等处响应武昌首义实录 | 潘武峰 ( 105 )     |
| 蔡鹏来事略              | ( 107 )         |
| 邓贤才略历              | 邓克显 ( 108 )     |
| 辛亥首义工兵第八营革命党首先发难经过 | 吕中秋 凌振邦 ( 110 ) |
| 辛亥参加首义回忆录          | 黄世杰 ( 114 )     |
| 辛亥首义记事             | 邓飞鹏 ( 116 )     |

# 辛壬闻见录

逸民<sup>①</sup>编述

庚戌之秋，予自日本卒業归国。应学部试入京，适省咨议局请愿成立国会代表亦在京。吾鄂代表为陈登山、汤化龙，皆予之同学，朝夕聚谈，知各代表抵京后纷纷投谒，举朝亲贵，非老耄即童孩，与之谈宪政，茫然不解所谓，然慑于民气之盛，亦不敢明示反对。各代表不得要领，咸皆散归。识者早知清廷之亡不远矣！翌年春，予自乡出，拟入都应殿试。道出武昌，友朋多劝予留鄂为桑梓服务。予以淡于仕情，遂欣然允诺于殿试后仍回鄂，襄办教育。时汤化龙君正欲创设武汉大学于汉口，亦坚约相助。三月入都，五月试毕，即匆匆就道返鄂。时劝业道欲于汉口筹设商事学校，经友人介绍，委予主其事。六、七两月，正值伏暑，酷热异常，乃寓居鄂垣避暑。八月初二日以校事须筹备，始移寓汉口。甫半月，即恭逢此空前未有之革命盛举。

八月十六日闻武昌破获革命机关，彭、刘、杨三义士<sup>②</sup>被逮。又闻法租界汉兴里党人孙武因私造炸弹，火药爆发，孙武受伤，昇往法国医院，俟伤愈讯办。当时搜出旗帜、名簿等，悉送之武昌。十八日黎明，彭、刘、杨三人被杀。当局尚将按籍大

---

①逸民，黄中垓别名。黄中垓，湖北江陵人，清末留学日本，专攻法律。1910年回国，参加了辛亥革命武昌首义。民初曾任京师通俗教育馆馆长。

②指彭楚藩、刘复基、杨洪胜三人。

索。武汉党人闻之大惧，铤而走险，遂于夜间八时仓卒起义。

彭、刘、杨被逮后，承审者为督署机要科科长陈树屏（字介庵，安徽人。张文襄<sup>①</sup>督鄂时幕僚，佐文襄历办党案，从未妄杀一人，故承审此案力主和平）。督练公所总办铁忠（初名良，因避江宁将军铁良之名改名忠。荆州驻防，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对革命党最嫉视，亟为瑞澂所赏识）。陈力主和平，铁不听，径白瑞澂，遂于暮夜行刑。铁复声言，须按图索骥，以为一网打尽之计。党人闻之大惧，乃奔走骇告，谋抵制之策。于是有主张即日仓卒起义，谓起义亦死，不起亦死，等是死耳，与其为瓮中之鳖，毋宁铤而走险，犹可冀死中求活。此议一出，党众皆赞成，遂仓皇分头约会平湖门外之炮队及城内测绘学堂，以此两处枪炮全且同志多也。当是时，官军亦颇有闻知。铁忠亟请于瑞澂，下令各军队除旗籍兵丁外，所有枪弹悉予没收存库。复禁兵士外出，日甫晡，即下息灯令，俾各兵就寝。测绘学生三百人，什九皆在党籍，有枪三百挺，以其为学校操器，故未没收子弹。夜八时，由测绘学生全体（除旗籍生二三人）荷枪实弹出发，拟往攻督署。途中闻巡防队已奉调入城，盖瑞澂、张彪等已于日中潜逃出城，巡防队之入城乃瑞澂临行预调以资布防者。时夜色昏黑，学生等闻之，遂折向马厂，亟派人出城迎炮队。及出城见炮队营门严闭，声息寂然，不得已发空枪以示信。是夜，炮队党人虽奉息灯令，皆未解衣，倚枪假寐以待，一闻营外枪声，咸蹶然起，群声哗然相和。一时营门洞辟，秩序大乱。管带官初犹思制止，见众势汹汹不可遏，亟从后门逸去。各兵士纷向

---

<sup>①</sup>清湖广总督张之洞，死后谥文襄。



军装库争取弹药，既得，遂曳炮入城，直赴阅马场。置炮于蛇山上，欲射击督署，而夜黑目标不明，恐坏民居。正纷扰间，有人奔至督署前街，叩煤油店门，向其主人借煤油房舍一用。主人无奈，仓皇出避，甫出门，而屋舍已燃矣。火光冲起，目标大明，蛇山上因得发炮射击。当群情汹涌之中，有人谓：“以暂聚之众，久在山上，一旦天明，官军四集，吾属将无噍类。遂领众下山，占据咨议局以为根据地。同时又有人主张劫楚望台军械。楚望台在通湘门内，为鄂省总军械库。自张文襄以来，凡购自外国之军械及汉阳兵工厂出品皆藏于此。当革党劫库时，二十一混成旅协统黎元洪闻讯乘马驰往，意将保护此库。人多不服制止，元洪掣军刀砍一人死。众兵中有识元洪者呼曰：“尔我同为汉人，今日之事并非造反，协统宜自为计，勿以孤身历险也。”元洪见事不可为，遂策马归寓，匿居弗出。

革军既占咨议局，群相计议，谓革命起义，须有首领，以相号召指挥。汤化龙为咨议局长，咨议局为民意机关，革命正为民众事业，举汤为首最宜。众议既决，次日平旦即推代表往谒化龙。化龙适先夜宿友人家，天明始归寓，甫就寝，而代表等至，家人错愕，辞以夜出未归。众迫令其家人出觅，约时再来。众甫去，化龙亦起，闻之惊惧，不知所为。亟披衣出门，往访胡瑞霖商进退之策，盖胡与汤为姻家，平日意气相投，一举一动皆赖胡为之策划。至是胡为之谋曰：久匿不出，众怒难犯，不若挺身接见，告以文人不知治兵，请别举贤能，免误大计。汤因约胡同至寓，而众果又至，述群情仰戴之切，请汤出而主持一切。汤嘿然不能为答。胡乃代汤婉辞，谓革命事业开宗明义即须与北廷干戈相见。汤君文人，

不习兵事，设有舛虞，何以对国人？诸君出身行伍，曷推夙所仰重之知兵将官出而主持，我辈文人于政治民事从旁赞佐，庶克有济。众咸韪其议，谓我辈素所仰重之高级军官，唯黎协统一人，惟渠已避匿，不知所之。一时仓卒难得相当人物，无已，仍请汤公出任艰钜。议久之不决。最后乃定一面派人侦访黎元洪，一面请汤同赴咨议局，若黎终不出，惟有仍请汤出以支危局。时已日中，犹不得黎所在。盖黎有别寓居其妾，平日踪迹极秘，人鲜知者。昨夜自楚望台归，遂匿居妾寓，故群众侦察不能得。正惶急间，时省参议员黄陂刘赓藻（字孝存）在座，谓众曰：公等必欲得黎协统，请从我来。（刘曾馆黎家，教读其子，故习知之。）遂领众至其妾寓，止众于外，一人入白元洪。元洪曰：“我受清深恩，官已至二品统兵大员，今兵变城亡，义当尽节，以报大清。若出而附和乱兵，反抗朝廷，吾不忍为也。”刘乃再三譬解，谓兵变无主，势将劫掠，公若不出，如百姓何！黎素性仁厚，闻刘言，意始动。于是招众入，拥之上马入咨议局，推为都督焉。黎既出，省垣人心少定。乃一面出示安民，一面与汤化龙联名致电北京资政院暨各省咨议局，述清廷违拂民意，靳宪不予，人民愤激，不得已起而革命。（此电为汤化龙起草。民七，汤被刺死，搜集遗稿，遍索各省，迄不可得，惜哉。）此十九、二十事也。安民告示至二十一日始达汉口，示尾大书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中华民国之称，至二十五日始于文告中见之，不知创始于何人，群相习用，以逮于今。

民军既据武昌，城中官吏逃匿一空。先是，七、八月之交，谣言党人将于中秋节日起义，据城杀官，武汉人心惶惶。省垣旗籍官僚咸暗遣人送其眷属财产于沪、汉等处

为自保计。黠者且预藉差委他适。至十八日晨，彭、刘、杨三人被杀，人心益不安，风声鹤唳，谣言四起。瑞澂、张彪知事已亟，于日中即潜出城，匿居鲇鱼套军港中。迨城已失守，始移泊汉口租界江中，以电报奏告北京。清廷闻讯，大为震惧，议剿议抚莫衷一是。瑞澂等见廷旨久不至，又无力恢复城池，遂乘军舰逃往上海。迨起用袁世凯为湖广总督，始有旨革瑞澂等职，而瑞等早已逍遥沪上矣。事后种种传说，有谓瑞澂、张彪临时自狗窦逃去者；有谓瑞澂、张彪据守督署，见民军以大炮攻击始逃去，逃时身着短衣犊鼻裤，肩荷空担，伪为苦力，杂众中混出城，皆非事实也。

二十一日，武昌久不派兵来，亦无人至汉宣抚。传言清廷已派荫昌率秋操兵由正定沿京汉铁道南下。汉口人心大为惶恐，一日数惊。本埠各官署逃匿一空，巡警亦避弗敢出。市廛秩序无人维持。午后一时，予闲立临街楼廊，见前街烟焰突起，满市流氓，襟袖间铜币溢堕地上，争相抢掠。亟使人出问，知官钱局已有人纵火，冀图掠劫。于是秩序渐乱，居民纷纷迁避租界。商团联合会会长马中骥（字刚侯）造予寓，谓地方安宁亟为可虑，拟赴武昌请兵弹压。予谓武汉交通已断绝两日，入城匪易。且城中有兵可调否，尚不可知，即使得请，而远水近火亦恐不及。今莫如以君所属商团联合本埠驻兵分段巡逻，或可暂济目前。马谓本埠向无驻兵，仅桥口有兵一哨（当今之一连），驻彼防匪，逃散与否不可知。予曰：

“姑试为之。事急矣，如不得兵，即商团分巡街市，亦可少资镇慑。”马遂匆匆去。而万声扬（字武定）由武昌来，径造予寓。予急问以武昌情况，万意气沮丧曰：“事又殆矣！”予曰：“何如？”曰：“革党仓卒起事，本无发纵指使之人为之

首领，迨闔城官逃，占据咨议局，以此局为民意机关，欲得议长汤化龙为首，以便号召，计至善也。乃汤以不知兵力辞不就，始改推黎元洪为都督。今黎虽被迫而出，以事非本意，藉口武人不知民治，必欲咨议局人出而合作，否则有死而已。而汤又态度模棱，反复磋商不能决，刻犹相持未定，因循观望，今已三日矣。设再不决，北兵一至，惟有坐以待毙。”言下相对唏嘘。予满怀热望，闻之亦为之气沮。继而思之，革命酝酿十余年，屡起屡蹶，今幸而占据城池，武昌形胜居天下之中，饷丰械足，交通便利，此千载一时之机也。若复因循坐误，清廷倾天下之兵，海陆交攻，一旦城池失守，吾族无噍类矣。万曰：“然则如之何？”予曰：“今汤与胡尚在城中否？”曰：“然”。予曰：“我日来屡欲入城一覘真相，辄阻于交通，今公来，若能伴我入城，我将喻以利害，倘渠二人终不愿合作，予亦必有以促成革命。”万然予言，计遂定。是夜与万同宿花楼隆华旅馆。夜间马中骥亦来告，商团已联合桥口驻兵巡行街市，本埠秩序安宁，一二日内暂可无虞矣。

二十二日晨起，与万声扬略进小食，同至江边。平时武汉交通往来如织，人声喧沸，今则江天静寂，不见片帆。久之，始觅得载货驳船一艘，由汉口至草湖门索价银元一圆。未几，渡江上岸，闻草湖门不开，乃上行至汉阳门。此门为平时渡江往来最繁之区，今亦双扉紧闭，严禁出入。不得已，又上行历平湖、文昌、望山三门，皆不得入。至中和门，人疲极，坐城外小肆少憩，私计入城之策。见城外隙地死尸累累，不忍卒视。万曰：“党军日来最信仰咨议局，曷冒为该局人往叩门？”予心虽不谓然，而舍此实无他计。乃同至门侧，叩关求入。守者问为谁何？万应声曰：“咨议局。”门遂半启，纳予二人

入。城内行人绝少，人力车已绝迹。二人步行至胡瑞霖寓，沿途死尸横陈，稍不注意，即蹴死人。至则胡已往劝业公所有事，遂折赴劝业公所，见胡正督率诸人持筹兑换。盖连日武昌闭城，各军兵士无人约束，四出游行，黠者皆自称标统、协统兵士，给养无人过问。胡因说党人曰：“城久闭，兵士皆不得食，一旦腰囊罄，难免不出于劫掠，则自乱矣。何如发官钱局库存铜币，兵士每人给铜币百枚，民人持官钱局纸币者，亦得至劝业公所兑换，银以一元为限，铜币以百枚为度。”一时公私皆以为便。予等至公所，日已晡矣。见胡急询意见，胡词颇模棱。然见予气盛，亦不置辩，但约予至江汉书院咨议局临时办公处晚餐。予二人饥疲已极，急欲得食，遂别胡先行。正出门，适湖北臬司马吉樟遣仆持函致胡，拆视之，寥寥数语，专询问民军投降手续如何，祈赐示云云。胡阅毕，笑谓其仆曰：“我事忙无暇作复，可归告贵上，民军新起，投降手续尚未闻有规定，且我非投降人，事无经验，不敢妄告。以理度之，革命系国内政治上之变更，以中国人办中国事，当无所谓投降。贵上若热心任事，自赴都督府投效，以名刺一纸，即可请谒，无手续可言也。”其仆唯唯而去。后数日，闻马犹在城中，着清朝服制，坐臬司大堂。人问以故，曰：“我坐以待革命党来杀，庶得殉节。”有青年党人闻之，果欲往执而杀之。予急止之曰：“切不可往助彼成名，且宜遍告同人置之不问，听其自然，以观其究竟。”次日有人来告，马已出城逸去，亦清末官场之趣史。（按：马为河南回教籍，由翰林官至湖北按察使，民初且历充总统府秘书等职云。）

予等至江汉书院晤汤化龙，未几，胡亦归。询以城中状况，并渠二人意旨。汤但唯唯，胡则谓秩序纷乱，行同草寇，

万非吾辈所能合作。予曰：“然则公等何不去休！实告公等，满、汉生死关头在此一举，设再因循观望，转瞬城破事败，何处是公等托足所？公等如以为不可为，即请去此。我既入危城，已置身家于度外，誓必投身革军。一旦执权任事，决不容骑墙两可者摇惑人心。如谓秩序纷乱，彼辈武人，又事起仓卒，何足责？正赖我辈文人为之治理。譬如浑水，吾人当以澄清之剂投之，庶乎有济。”言罢，二人皆语塞。胡曰：君热心诚可敬，曷入都督府一观究竟，以决从违？予曰：“善。”即约汤、胡及舒礼鉴（字湜生，湖南长沙人，湖北侯补县。为人机敏多智，胡激赏之，以介于予等人。当予等入书院谒汤，舒亦适至，阍者弗纳。予曰，正值用人之秋，渠于危城来谒，必非弱者，不可以塞进贤路。）同赴咨议局（即当时之都督府）谒黎。入门，见身着军服、腰悬佩刀、手执枪械之人，出入杂沓。登楼，问都督所在。群指东南角一小室（前咨议局仆役之室）。室外有穿军服者二人拦坐门次，告以咨议局来人谒都督，始起立叩门，门内又有二人拦坐，坚不肯开，经门外守者告以故，再三询诘始开门。予等五人鱼贯入室，内狭隘，仅一几一榻，黎都督着胭脂色夹呢衫兀坐榻上，见予等入，欲肃客，无几凳，乃强就卧榻挤坐。与之言，声色瘖暗，但拱手低声曰：“余以武人，素不习民事，革命事起仓卒，其中多非余所素识，公等皆乡中优秀分子，务望出而相助。”欲再有言，而门内监者怒目视，嗫嚅拱手而已。予等皆曰：“都督请安心治军事，民事当由汤议长任之，可无虑也。”黎但拱手谢，无他辞。予等辞出，仍回江汉书院，议进行之策。予意他事犹可缓，京汉铁路已三日不通车，机车、客货车屯集车站，急宜扣留以免资敌。又武胜关为鄂省门户，宜速置兵布炮于关口，以遏北军南下。

又起义后各军兵士之在党籍者，皆自称标统、管带，命人执旗于街市招募新兵，欲编成军队以自重。其余兵丁则终日游行，无人过问。营垒一空，急宜规复建制以便约束。于是以白纸列此三款，以备明日入见都督条陈。

二十三日晨起仍约汤、胡、舒三人入谒都督，出昨书三事呈之。黎阅之，极以为是，乃以授旁侍书记某。与言他事，但拱手唯唯，坚请诸公出襄民治，余无他语。予等退去，以为所陈三事必可次第见诸实行。党中学生如耿丹、高固群、甘绩熙等皆时来谒谈，始知黎公之为都督，傀儡而已，一切大权操之党人手中。以三事皆急不可缓，比傍晚复入谒都督，问午间所陈三事已行否？黎唯唯，呼左右使查，则已弃之故纸中矣！予等嗒丧而归寓晚膳，牢愁相对，计无所出。久之，予蹶然起，曰：“得之矣。”众曰：“如何？”予曰：“今日所以凌乱无纪者，无法令可守耳。今何弗制为法令，曰《武昌军政府组织条例》，都督既谆谆以民事托，吾辈即将军事、政事分为两部，订定规程请其施行，俾各就范。分部治事，不相争执，如此则都督府出入无度之人，皆各得组织机关以去，而后都督行使职权亦有所依据矣！”众曰：“善。”乃推黄中垓起草条例。夜深十二时，汤化龙约赴伊寓，筹拟条例兼作终夜之谈。汤夫人亲为调羹供众宵夜。未及四时而条例草案成。计分军事、政事为二部，军事部设部长一人，下置军务、军需、军械、军医、军法五局，局各置长一人。各局复分若干课，课有长。政事部部长一人，置内务、外交、理财、交通、司法、文书六局，各局置局长一人。分课治事。两部均隶军政府而受成于都督。稿既脱，众以为可，约明日送请都督核定，明令颁行。

二十四日晨，予等四人执条例草案入谒都督，临行，予恐蹈前覆辙，因另录一通，纳之怀中，随众同往，白都督曰：

“公以民事属我辈，唯事务万端，非有法令不足以资遵守。兹拟订《军政府组织条例》一通，请公核阅，如以为可，即请速以明令施行。”都督略阅一过，极为称许，拱手曰：“妙，妙。”予等曰：“公既以为可，即请速发令颁行。”黎曰：

“唯。”遂仍以授旁侍之书记某。予等辞出，静候条例颁行。日已就晡，渺无消息，于是又相约入府促询。既入见，问条例事，则仍为书记弃之字笈，渺不可得矣。予等意兴消索，不得已辞出。行至门次，忽遇居正，（字觉生，广济人，老民党，与予在日本旧相识也。）握手道故，知伊新自上海来，谈及革命事，神色沮丧，谓如此纷乱，恐事又败矣。相与咨嗟太息。予忽然心机一动，谓居正曰：“君来大好，有要事正欲与君商，非一二人所能尽，曷从吾等一莅江汉书院乎？”居曰：“诺。”遂介绍汤、胡、舒与之相见，同赴江汉书院。居急询何事？乃告以近日情形并予等草拟条例不得发表之苦衷，言次，出条例相示，且谓之曰：“君如以为可，即于此间会场（咨议局初立，会址未定，曾假此间先行开会，旧会场犹未撤去。）召党人来，得众通过，事必行矣。”居大赞成，遂以电话通知都督府诸党人，谓居先生新自南洋来，请众赴会。不一时，靴声橐橐，刀声琅琅，众党人至矣。既入场，振铃开会。胡瑞霖出而报告并介绍居君于会众，继居登坛，草草宣说，谓孙先生在海外研究革命多年，诚恐一旦起事无所循依，故预定条例。今闻武昌同志起义，特遣某赍此稿回，俾众遵守。众鼓掌。予因提议请居逐条宣读一过，如见有未合事情者，以便少加修正，众依议。居遂逐条朗诵，众无异议，咸欣然散



会以归。此稿由孙武、张振武、蒋翊武、季雨霖等携去。予谓汤、胡等曰：“请俟明日视情形如何，若仍不能行，是真不可为矣。”夜间学生某来告，大智门车站机车及客货车已于昨日悉数北驰，扣留之举已无及矣。武胜关派兵事，因无人发号施令，不克实行。且日来各队兵卒皆散漫无纪，即有人发令亦无兵可派，相与扼腕叹惜而已。

二十五日晨起，有人来告，咨议局门首张黄榜，大书《军政府组织条例》。予等闻之，知昨日之稿已实行。乃同入谒都督，见局中各房舍已空阒无人。询之，知孙武、张振武等昨夜归来，命人以黄纸缮录条例，榜诸门外。遂按照条例自任职务，纷纷迁出，各觅屋舍组织机关去矣。孙自任军事部长，此外者或由孙指派，或自任，条例所载职务一时都尽，不及知者徒呼荷荷而已。于是都督之监视亦渐懈。予等入见，都督问曰：“军事部已有人担任组织，君等政事部何时开办？”予等对曰：“政事部人员已粗有预备，但候都督令委，始能着手组织。惟军政府虽告成立，而都督尚未有印，殊无以示尊崇而资信守，拟刊刻铜印一方，文曰：“中华民国军政府之印”。俟印成恭送入府，再列单请公委令。”都督谓事势急迫，毋徒尚虚文，君等可即组织，俟印成再补给令委。予等奉命而退，乃公推汤化龙为政事部长，组织人员如下，

政事部长 汤化龙

内务局 舒礼鉴 外交局 黄中堦

理财局 胡瑞霖 交通局 马中骥

司法局 张国溶 文书局 万声扬

择兰陵街旧高等学堂为政事部公署。下午军政府印成，赍送都督，请其分别令委。至夜委状已下，遂定次日开始办公，